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城補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庹宗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不得持附表所示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甲字第317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723元（即被告於本院97年度金院樹97執平字第1131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，算至民國112年7月19日止之數額，本案並非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情況，應併算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即執行費用之價額，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執行程序之部分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不得為強制執行之部分經濟上目的相同，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洧

附表：

執行名義名稱	債權數額（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起訴日即112年7月19日止）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6年度執字第3770號債權憑證	①本金39038元、利息143480{371元(92年3月18日至92年4月5日，依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)+96921元(92年4月6日至104年8月31日，依週年利率20%計算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)+46188元(104年9月1日至112年7月19日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)}、違約金31393元{394(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週年利率2%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)+30999(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即92年9月17日至112年7月19日，週年利率4%計算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)}、 ②執行費312元。 ③程序費用500元(支付命令聲請費用)。 【合計：214723元】